

臺南仁德區仁義里第2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黃 啓 明	49 年 2 月 2 日	男	臺 南 市	無	仁德國小、城光中學、臺南一中、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中山科學研究院、宏和精密紡織、凌群電腦、鉅多企業、臺灣 IBM。	1. 生活於溫馨仁義里逾50年，故鄉永遠是人生最留念的地方，現在的我有時間、更有抱負，要為鄉土盡一份心力，未來的4年將盡其所能替里民服務。 2. 建立仁義里年長者照護系統。 3. 設立仁義里社群網站。 4. 爭取經費美化里內環境，充實里民生活。
2		蔡 榮 安	40 年 4 月 20 日	男	臺 南 市	無	仁德國小畢業	一、臺南縣第17、18屆仁義村長。 二、臺南市第一屆仁義里長。	一、為民服務。 二、爭取里內建設。 三、關懷弱勢。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選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出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鬧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籤示範如下：

Ⓐ	鑑	衣	要	士	姓	名
驗票	鑑	次	署	甲	士	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濫選二人以上。
-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置處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